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250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
承辦人：林政宏
電話：324021#6201
傳真：371035
電子信箱：iamkjhkj@gmail.com

受文者：本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消救字第1040092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5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2號)、軍民聯合防空(萬安39號)演習訓令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04年11月17日院臺忠字第1040151763號函(影附)辦理。

二、本案附件如下：

- (一)會議紀錄：附件1。
- (二)抽籤結果：附件2。
- (三)全國演習日程：附件3。
- (四)中央支援經費規劃表：附件4。

三、本案重點如下：

- (一)本縣演習日期及流程：
 - 1、日期：105.04.13。
 - 2、上午：兵棋推演。
 - 3、1330-1400：防空警報發放演練。
 - 4、1430-1630：實兵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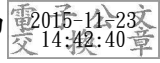


(二)合併民安演習縣市（本縣等8縣市）由國防部編列經費
支援。

四、本案將另行召開演習課目說明會並撰擬本縣演習實施計畫
，請各單位預作準備，爭取佳績。

正本：金門縣全民戰力綜力協調會報（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金門縣全民防衛動員準
備業務會報（金門縣政府民政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
電信金門營運處、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本
府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環
境保護局

副本：本縣消防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5樓

傳 真：02-89127160

聯 絡 人：吳俊霖 02-81959026

電子郵件：wu1012@ey.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40151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ey.gov.tw/>

【登入序號：202698】）

主旨：檢送104年11月6日「105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暨全民
防衛動員(民安2號)、軍民聯合防空(萬安39號)演習訓令草
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
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
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
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
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均含附件)

2015-11-17
交 11:50:35

災害搶救科 104/11/17 11:56



1040092380

無附件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暨全民防衛動員(民 安 2 號)、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 訓令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

貳、地點：國防部忠愛營區 6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主任國祥

本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蔡副執行秘書忠誠

肆、與會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記錄：吳助理研究員俊霖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各單位簡報：(略)

柒、討論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臺北市府：有關本年度支援經費規劃部分，本府支援係與其他聯合演練縣市共同獲得支援預算而未見特別分配，煩請確認是否由本府另行分配。

二、衛生福利部：

1. 有關本部支援經費部分，縣市政府需辦理到院後之大量傷病患演練，本部爰例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轄區醫院提報演練計畫(含經費需求)；支援額度初步規劃為 47 萬元(公、私立醫院各半)，惟仍需俟立法院審議明年度預算確認實際額度。後續請臺北市及嘉義縣政府個別再行協調轄內公立及私立醫院之演練對象。

2. 演習計畫審查日程部分，建議時間調整為提前 2 個月以利作業。

三、金門縣政府：考量本府地理位置、氣候與交通條件，建議本府能於 105 年 5 月份辦理相關演習。

四、雲林縣政府：考量連續假日影響演習執行作業，建議將 3 月 1 號演習日程另為妥善調整。

五、南投縣政府：本府明年辦理區域型演習，建請提供經費支援。

六、臺東縣政府：明年度本府規劃由轄下 16 個鄉鎮市各辦理 1 場兵棋推演，有關本案演習日程是否得以兵棋推演之場次辦理，請予說明。

七、經濟部水利署：

1. 有關計畫審查部分，建議及早協調並確認地方政府主政窗口。另希望承辦單位能提供本次演習各承辦人員的聯絡資訊，以利後續協調作業。
2. 關於訪評小組組成部分，希望能確認是否有訪評小組的人數限制。

八、內政部：

1. 有關本部經費補助部分，將依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另行調整；並請受本部經費支援單位，將補助款納入地方預算。
2. 另有關經費撥補及核銷，請依本部「補助地方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作業原則」辦理。

捌、演習日程：抽籤結果詳附件 1。

玖、會議結論：

- 一、有關北北桃基聯合演練支援經費部分，請臺北市政府視演習規劃、科目及實際需求，與聯合演練之地方政府另做細部分配或協調。
- 二、有關評核小組部分，明年災害防救演習爰本年度之例，以評核優缺點為主；綱要計畫主要調整部分為強化事前各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演習計畫審查作業，納入專家學者參加演習事前之審核及執行過程之評核作業，建立第 3 方意見交流機制。本辦公室另將召開評核小組編組講習會議，確認評核委員遴派等相關細節。
- 三、有關各地方政府辦理演習日程規劃表及中央支援地方政府辦理演習經費規劃，相關調整如附件 2 及附件 3，請各單位依規劃辦理。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1時45分)。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及萬安演習日程抽籤結果表

區分	序號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日 程 編 號	演習日期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簽 名
區域 型	1		1	3 月 10 日	嘉義縣	許明義
	2		2	3 月 17 日	宜蘭縣	張書耀
	3	南投縣	3	3 月 24 日	南投縣	
	4	臺北市	4	3 月 25 日	臺北市	-
災害防 救演習 及民 安演習	1	金門縣	1	2 月 25 日	彰化縣	曹鳳津
	2	苗栗縣	2	3 月 21 日	苗栗縣	黃詩淳
	3	雲林縣	3	3 月 3 日	連江縣	陳玉利
	4	彰化縣	4	3 月 30 日	雲林縣	劉衍志
	5	澎湖縣	5	4 月 8 日	澎湖縣	陳志峰
	6	新竹縣	6	4 月 13 日	金門縣	林政宏
	7	屏東縣	7	4 月 18 日	新竹縣	戴桂國
	8	連江縣	8	4 月 21 日	屏東縣	吳鳴迪
災害防 救演習	1	台南市	1	2 月 23 日	花蓮縣	王明忠
	2	台東縣	2	3 月 8 日	新竹市	陳永慶
	3	新竹市	3	3 月 15 日	台中市	廖榮翔
	4	高雄市	4	3 月 22 日	台東縣	戴偉倫
	5	台中市	5	4 月 11 日	高雄市	柯侑恩
	6	花蓮縣	6	4 月 25 日	台南市	蘇德誠
	7	嘉義市	7	4 月 27 日	嘉義市	李述詢
	-	-	8	4 月 29 日		

105 年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2 號）演習日程規劃表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二月	1	2	3	4	5	6 春節	7 除夕
	8 初一	9 初二	10 初三	11 初四	12 初五	13 春節	14 春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花蓮縣	24	25 ✖ 彰化縣	26	27	28 228 紀念日
	29 228 紀念日補假						
三月		1	2	3 ✖ 連江縣	4	5	6
	7	8 ○ 新竹市	9	10 ◎ ✖ 嘉義縣	11	12	13
	14	15 ○ 臺中市	16	17 ◎ ✖ 宜蘭縣	18	19	20
	21 ✖ 苗栗縣	22 ○ 臺東縣	23	24 ◎ ✖ 南投縣	25 ◎ ○ 北北桃基	26	27
	28	29	30 ✖ 雲林縣	31			
四月					1	2	3
	4 清明節彈性放假	5 清明節	6	7	8 ✖ 澎湖縣	9	10
	11 ○ 高雄市	12	13 ✖ 金門縣	14	15	16	17
	18 ✖ 新竹縣	19	20	21 ✖ 屏東縣	22	23	24
	25 ○ 臺南市	26	27 ○ 嘉義市	28	29 ○ -	30	
附記	<p>◎符號為區域型演習日程與演練之直轄市、縣（市）。</p> <p>✖符號為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日程與演練之直轄市、縣（市）。</p> <p>○符號為災害防救演習日程與演練之縣、市。</p>						

105 年中央支援地方政府辦理演習經費規劃

單位：萬元

區 分	內政部	經濟部	衛福部	農委會	環保署	行政院 國土辦	總 額
北北桃基			23		340	50	413
宜蘭縣	100						100
南投縣	100						100
嘉義縣			24		100		124
臺中市				100			100
臺南市					100		100
高雄市				100			100
花蓮縣				100			100
臺東縣		80					80
新竹市		80					80
嘉義市	100						100
支援經費 合計	300	160	47	300	540	50	1,397

備註：

1. 本支援演習經費規劃將依立法院審查預算結果另行修正。
2.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由國防部支援民安 2 號演習經費辦理。